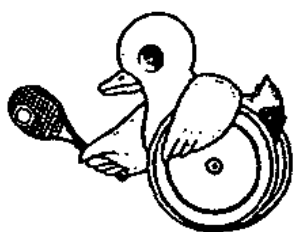


第六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

竞赛规则



轮椅网球

第六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1994·北京

目 录

1、组类划分	1
2、参加轮椅网球比赛的运动员	1
3、比赛中用球	1
4、发球	2
5、发球过程	2
6、运动员失分	2
7、移动失误	2
8、场地保护	3
9、比赛形式	3
10、出错	4
11、缺席	4
12、修理设备的时间限制	4
13、服装号码	4
14、规则重点	4

轮椅网球规则

组类划分:

E 组: 分在 E 组的运动员必须是由于事故, 脊髓受伤及其它有关疾病而造成四肢中至少三肢在运动, 功能及体力上受到限制。该组还包括: 双下肢高位截肢者, 动力轮椅使用者及四肢中截去三肢者。

如果常规发球形式受到身体条件限制, 则可由 1 人将球投向 E 组运动员。

在比赛中, E 组中的截肢运动员可使用其肢体残干部制动轮椅。

1.0. USTA 比赛规则适用于除以下情况以外的轮椅网球赛。

2.0. 参加轮椅网球比赛的运动员。

2.1. 作为轮椅网球运动员的唯一条件是必须具有医院开具的诊断书, 证明其人为行动性伤残。换句话说, 运动员四肢须有一处或多处严重或全部丧失功能; 或全部/部份丧失一个或多个肢体。

2.2. 由于肢体功能有限而无法参加正常人网球比赛(即以足够的速度运动于整个场地)的运动员可以参加 IWFT(国际轮椅网球联合会)所指定的轮椅网球比赛。

2.3. 如果有理由怀疑一运动员是否合适参加轮椅网球赛时, 国际轮椅网球联合会规则制定委员会对运动员的名次排列保留有审查甄别的权力。

3.0. 比赛中用球:

3.1. 轮椅网球赛中球在击回之前允许二次着地弹起:

A) 如果在比赛中使球一次着地弹起, 此时球的弹起处须在场地图界内;

B)如果球为二次弹起,则球的二次着地点可以在界内,也可以在界外。

4 发球:

4.1. 发球时运动员的轮椅两个后轮须在底线之外,中点和边界的假想延长线组成的区域内。

5.0. 发球过程

5.1. 所发之球在触击发球方场地后,在回球之前,可再次击中边界之内的场地,也可击中场外。

6.0. 运动员失分:

6.1. 轮椅是运动员身体的一部分,应遵守所有现行规则。有以下现象时运动员失分:

A)比赛中接触到运动员轮椅或除手中球拍外运动员身上任一部位。此时不管运动员是在自己一方的场内或场外均称失分。

B)所发球触到轮椅或除手中球拍外身体任一部位。如果发球员在发球时将球击中自己同伴,则为失误。

C)在发球、击球、转弯或停止过程中,运动员故意用脚或残肢的任何部分制动或稳定轮椅时,失分。

D)当运动员触球时未能将一侧臀部接触轮椅座位时,失分。

6.2. 运动员回球时跌出轮椅,随后回到轮椅上继续回击下一个球为合法动作。

7.0. 移动失误:

7.1. 发球员在整个发球过程中,必须做到:

A)不能依靠轮椅滚动或旋转而改变位置,发球员不能有通过轮子的微量移动来改变位置的意识,尽管该意识未能实质性影响运动员的原位置。

B)不能接触任一轮椅后轮,必须位于底线之外,中点及边界假

想延长线以内的区域。

7.2. 轮椅的小前轮(小脚轮)可以压在底线和/或中点上。

8.0. 场地保护

8.1. 保护场地不受破坏是在比赛处主任的权限之内,以下部件有可能破坏场地,必须进行检查:

- A)轮椅搁脚板
- B)轮椅前小脚轮
- C)轮椅后部防翻装置
- D)轮椅后轮胎

8.2. 竞赛处主任有权规定判罚犯规所需时间。

拒绝判罚将被停止比赛。

9.0. 比赛形式

9.1. 对所有重要比赛中的单打和双打的起码要求:

9.1.1. 男子,女子的自由组, A 组, B 组: 所有比赛采取三局二胜, AD 记分制。

9.1.2. 男子,女子的 C 组和 D 组: 所有比赛采取三局二胜, 非 AD 记分制。

9.1.3. 男子,女子的 E 组: 比赛采用三局二胜, 非 AD 记分制。

9.1.4. 男子,女子少年组: 所有比赛采取三局二胜, 非 AD 记分制。

9.1.5. 安慰赛的比赛形式同 9.1.1.

9.1.6. 如果参赛人数很少, 竞赛处主任有权合并各组或将运动员调上一组。但在这种情况下, 建议各组合在一起排列名次。

9.1.7. 每组须由二名以上运动员组成。

9.1.8. 所有比赛采用 12 分平局决胜法。

9.1.9. 在 8 局的决胜局比赛形式时, 平局决胜法从 8 平开始记分。

9.1.10. 如果天气或场地出现问题, 为保证比赛按时结束, 竞赛处主任有权改变比赛形式。例如采取三局二胜非 AD 记分制, 8 局常规记分法等。

10.0. 出错

10.1. 国际轮椅网球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及申诉委员会有权对连续犯错误或犯严重错误的运动员给予暂停比赛的处罚。

11.0. 缺席

11.1. 无故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将由 IWTF 执行委员会给予暂停比赛的处罚。

12. 修理设备的时间限制:

12.1. 裁判长, 裁判员及付裁判员均有权决定暂停比赛。

12.2. 原因 1: 如果一运动员衣服, 轮椅或用具(包括球拍)出现损坏使之不能或不便继续比赛, 可以暂停比赛进行修理和调整。

处理: 如果这种现象是在运动员无法控制的情况下发生的, 则允许暂停比赛进行。

处理: 主要负责官员应判定暂停是否合适, 决定暂停时间(轮椅修理从暂停开始算起不得超过 20 分钟, 所有其它调整不得超过 10 分钟), 超过规定限度的延迟时间由主责官员决定。

13.0. 服装号码

13.1. 要求运动员穿着标准网球运动装, 包括运动衫和运动鞋。某些俱乐部对服装号码有更加严格的要求, 要求带领运动衫甚至全白服装。

14.0. 规则重点:

14.1. 发球员在整个发球过程中, 不能靠滚动或旋转轮椅改变其位置。发球员不得有通过轮子的微量移动来改变位置的意识, 尽管

该意识未能实质性影响运动员的原位置。

14.2. 在比赛过程中单个运动员不得接受教练指示，除非得到竞赛处主任认可，为全队比赛接受教练指示。

14.3. 当运动员触击球时未能将一侧臀部接触轮椅座位。此种情况运动员失分。

~~—————~~